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三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,會中討論通 過今年年底三合一選舉(即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) 投票日,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舉行,該會將 函知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
會中同時決議,由於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2或第4星期六,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8時至下午4時,修改為從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,共增加2個小時。

中選會表示,合併選舉與公投是政府一直在積極推動的 政策,其不但可降低過於頻繁之投票,避免短期間內過度之 社會動員、浪費太多社會成本,而且可以節省政府之財力及 人力,同時也能提升投票率,擴大選民對於選舉之參與。

中選會同時強調,合併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已是潮流,例如 94 年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選舉,即是三合一,97年立委與公投、總統與公投,也是合併選舉,選務機關均能運作良好,並無不良之後遺症。

中選會指出,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,公職人員選舉應 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本屆縣市長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就職,下屆縣市長選舉 ,應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本屆縣市議員、 鄉鎮市長,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職,下屆縣市議員、鄉鎮市 長選舉,應於 99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因此,如採 取三合一選舉,必須於今年12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
同時考量投票日不宜過早,以免與就職日期間隔過長,並避免與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,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等因素,因此決議將三項公職人員選舉,合併於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,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,慣例均訂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舉行,雖然 98 年 12 月 5 日並非第 2 及第 4 個星期六,為資周延,該會於日前洽各相關機關均表同意。

中選會並強調,行政院曾於 82 年解釋指出,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,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,爲方便前往投票,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,是日均以放假處理。

對於部分未實施週休二日的事業單位,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曾解釋表示,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,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指定為應放假之日,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,放假一天,放假日工資照給,如放假日仍需其繼續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加給其該工作時間之工資,但應不妨害其投票。因此,並不會影響民眾的投票權利。